



涉爆粉尘企业安全生产精准整治

发现问题隐患1614项,14家企业23项违法行被立案查处

本报泰安12月4日讯(记者 张伟) 3日,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从泰安市应急管理局了解到,10月至11月,市应急管理部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机构+执法”模式,对全市143家涉爆粉尘企业开展了安全生产精准整治集中检查,共发现各类问题隐患1614项,对14家企业的23项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通过开展精准整治行动,进一步摸清了全市涉爆粉尘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状况,消除监管盲区。通过市、县市区两级执法队伍跟进执法,集中督促整改了一批事故隐患,立案查处了一批违法违规企业。本次检查,发现26家企业存在29项重大事故隐患,其中泰山区1家,岱岳区5家,新泰市8家,肥城市9家,东平县2家,

宁阳县1家。

针对本次精准整治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市应急管理局将督促各县市区应急局跟进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依法下达执法文书并按期复查,确保逐项“清零”;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责成有关县市区挂牌督办,市应急局适时专题组织“回头看”复查,对整改无望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

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严格按照程序依法处罚到位。同时,在全市对集中行动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和违法行为通报至全市所有涉爆粉尘企业,督促企业把别人的问题隐患和违法行为当作自己的隐患和违法行为,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完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坚决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考生存放物品管理出新规 存放处要有视频监控设施

本报泰安12月4日讯(记者 侯海燕) 为加强考试安全管理,做好“两次安检”,提升服务考生能力,特别是针对社会考生携带的包、手机等与考试无关用品无处存放问题,市招生考试中心出台了《泰安市教育招生考试考点考生物品存放管理暂行规定》。根据要求,物品存放处要有视频监控设施,录像要高清晰、全时段、全覆盖。

《暂行规定》要求考点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远离考场100米以上的原则(若条件不允许,按照尽可能远离考场的原则),科学设置考点封闭区域,并设置警戒线,警戒线与考点大门入口要保持一定距离,为第一道安检留出考生在校内排队等待的空间。并且明确规定警戒线和第一道安检处不得设在考点大门入口处或大门外。

考生物品存放处设在考点学校内、封闭区外,有条件的考点尽量将考生物品存放处设在室内,设在室外的应配备防雨雪设施。原则上考生所有无关用品应装入自备包存放,若考生未带包,只带手机、手表的,应将手机、手表等装入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注明姓名、考场号等信息。物品存放处要有视频监控设施,录像要高清晰、全时段、全覆盖。一旦发生物品丢失、错拿等问题,考点负责向有关部门提供物品存放录像,协助做好排查工作。

泰安市招生考试中心提醒广大考生,尽量不携带书包、手机、电子设备等与考试无关物品参加考试;严禁考生携带书包、手机、电子设备等与考试无关物品进入封闭区;考点只负责给考生提供物品存放处,不负责物品的保管,出现丢失、错拿、忘拿等情况由考生自负。

弘扬宪法精神 加强普法宣传

12月4日,泰安中院组织开展以宪法宣誓、法院开放日、新闻发布会等为主要内容的系列宣传活动。上午,泰安中院举行宪法宣誓仪式,中院全体员额法官参加。通过举行宣誓仪式,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干警职业责任感、使命感和尊荣感。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 王坤 通讯员 胡冰凝 摄影报道